

## 經濟部能源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 
發文字號：能油字第 11502006060 號  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臺東縣卑南鄉及鹿野鄉地熱能招商推動區遴選作業」受理申請期間。

依據：地熱能探勘與開發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12 條、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第 10 點及第 11 點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受理申請期間自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30 日下午 5 時止。

### 二、申請文件繳交：

(一)申請人應依申請須知(詳附件 1)檢附相關文件置入信封內予以密封，以掛號郵遞或專人送達至本部能源署(104100 台北市中山區復興北路 2 號 12 樓)，送達時間以本部能源署收發章戳收件時間為準；逾期送達者，不予受理。

(二)申請表及地熱能探勘及發電開發計畫書不得有抽換、撤回、更正、補充或補正之行為；其餘文件如有缺漏而可

補正者，應於本部能源署所定期限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者，不予受理。

三、依地熱能招商推動區招商遴選與管理作業要點規定，獲選人應於本署所定期限內，檢附獲選通知及履約保證金繳納證明文件與本署簽訂行政契約(詳附件2)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聯絡本署楊小姐(電子郵件：[styang@moeaea.gov.tw](mailto:styang@moeaea.gov.tw)，電話：02-27721370#6242)，或地熱發電單一服務窗口張先生(電子郵件：[itriB40341@itri.org.tw](mailto:itriB40341@itri.org.tw)，電話：02-27312119#102)。

署長 吳志偉